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10,512.60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规定，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支付股利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将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本结构、股东利益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王仕平

马济科



王宏斌